

证券代码：831237

证券简称：飞宇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昆山市玉杨路888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腾讯视频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乐勇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

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为更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按照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口径对已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进行更正。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步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兆斌、陈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做出的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批准。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步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3-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兆斌、陈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23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步披露的

《2023年1-9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3-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兆斌、陈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步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兆斌、陈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专项核查报告进行了审核、鉴证，出具了《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兆斌、陈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出具了《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步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兆斌、陈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兆斌、陈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